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20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宗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奇俊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2年10月16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陳宗憲係被繼承人陳奇俊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，為其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02年10月16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影本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即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